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在於瞭解國內大學藝術類科系現有之電腦課程種類及其課程綱要，藉以規劃出適於國內大學藝術類科系之整體性電腦課程及課程綱要，以為藝術類科系課程開設之參考。因此，本研究首先全面蒐集國內各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現有之電腦相關課程與課程綱要及國內相關之專業教師資料，並配合相關文獻進行整理分析。其次，草擬並徵詢專家意見（專家名單見附錄一），確認大學藝術類科系基本電腦課程及專業電腦課程與課程綱要。最後，彙整資料提出結論與建議，以提供教育主管當局行政決策及各大學藝術類科系課程開設之參考。

依前述之研究目的及研覽相關文獻結果，研究小組發展出本研究之架構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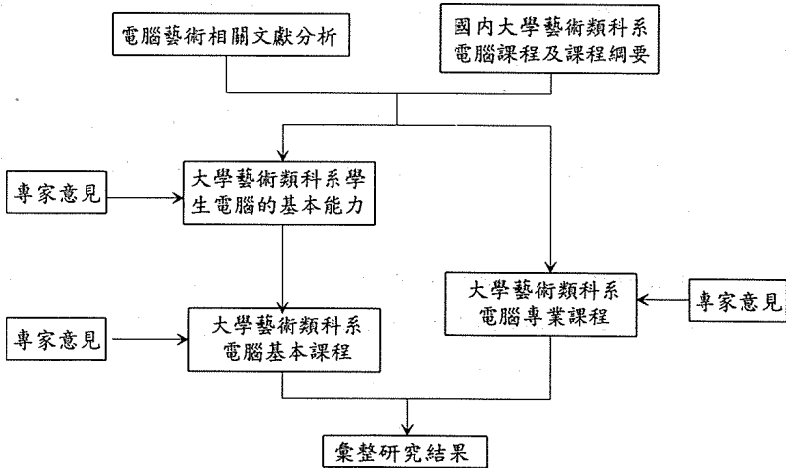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之研究概念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現況資料分析

以台灣地區之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為對象，全面蒐集各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現有之電腦相關課程與課程綱要及專業教師資料。依據教育部高教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彙編之「八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計有三十三所大學校院設有音樂、戲劇、設計、美術、雕塑、電影、舞蹈、建築、及工藝等藝術相關科系，總計有八十二個藝術相關科系（詳如附錄二）。

貳、問卷調查研究

「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問卷調查（如附錄三）的母群為台灣地區（含台北市、高雄市）的大學校院八十二個藝術相關科系，以普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各藝術類科系之意見，作為規劃電腦基本課程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工具——「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調查表，係研究者根據文獻分析及專家座談確認後獲致。

一、問卷發展過程

研究者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歸納出「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的電腦基本能力項目」初稿，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專家座談後，研究者根據專家意見將「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的電腦基本能力項目」初稿修正為「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初稿，在經專家小組以問卷審查

進行修正，研究者在據以編製「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問卷」，問卷經專家小組書面審查，並對問卷中的題目作細部的修改，以得最後調查表完稿。本研究之問卷發展流程，如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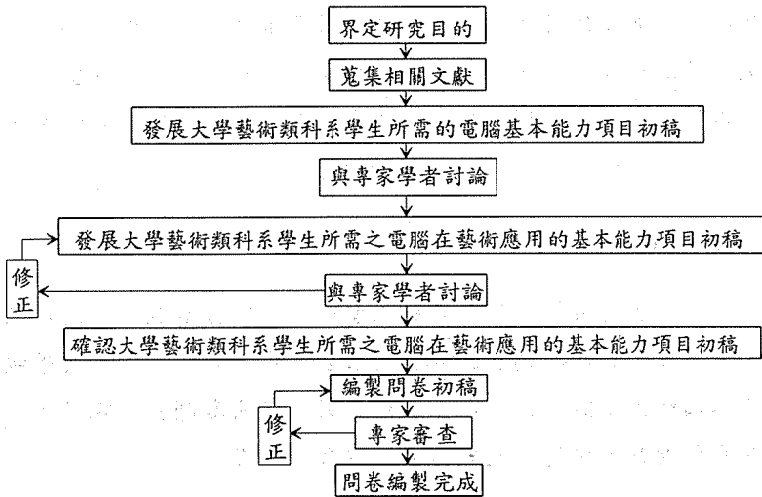


圖3-2 問卷編製流程

二、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包含兩大部分：(1) 基本資料；(2) 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內容包括：「任教的學校、系所」、「任教的科目或研究方向」、「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下面就各項基本資料加以說明：

1. 任教的學校、系所：由填答者自行填寫。

2.任教的科目或研究方向：由填答者自行填寫。

3.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將填答者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分成：（1）1-3年；（2）4-6年；（3）7-9年；（4）10年以上。

（二）、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

本研究調查表內容，主要架構系根據教育目標的分類方法，教育目標包括的三大領域：一是認知的領域（Cognitive domain）；一是技能領域（Psychomotor domain）；一是情意領域（Affective domain）（黃光雄，民77）。將「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中的「類」分為知識、技術、影響等三個層面。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即以此三大層面為基礎，在進一步擴展為三十六項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問卷並採開放式，以便填答者能發表個人意見。

三、計分方式

調查表的量表部分採用五等地測量法，每一項目均請填答者在其需要程度「需要」與「不需要」之間選取一個最符合的等級。量尺計分方式為：從「需要」給4分到「不需要」給0分，如圖3-3所示：

需要程度				
需				不
要				需
4	3	2	1	0
←				

圖3-3 本研究量尺計分方式

第四節 調查實施與資料分析

壹、調查實施

本研究在確定調查對象名單及完成問卷編製後，計以郵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依據教育部高教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彙編之「八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資料，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針對全台灣地區八十二個藝術類相關科系進行全面性問卷調查，共計發八十二份問卷。隨問卷並附上說明函一份，請求系主任填答問卷或轉交相關任課教師填答，並於五月十五日，對尚未回收的科系以電話進行催覆。截至五月二十三日止，總回收率為 76.84%。

貳、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調查表蒐集所得的資料經編碼後，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對此調查表採用的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茲將各項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 一、採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以描述回收樣本之個人背景資料。
- 二、採平均數，以分析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需求程度。